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发改体改函〔2025〕77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  
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开展市场准入壁垒  
清理整治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511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公开印发，三部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为抓好具体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把握《通知》相关要求。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

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将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部署，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通知》有关要求，聚焦清理整治重点（附件1），认真开展清理整治行动，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抓好日常工作落实。

**二、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做好台账填报。**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本部门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清理工作，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清理工作，并推动违规情况纠正和无法定依据文件废止，指导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开展上述工作。本部门、本地区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台账（附件2）并整理汇总后，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统一汇总。

**三、及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加强核实整改。**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及核实整改工作，在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附件3），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及时填报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并实时更新（附件4），于每月20日前统一

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 附件：1.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情形  
2.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  
3.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4.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



2025年5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 行动重点整治情形

### 一、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

国务院已取消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但各地执行情况不一，有些地方仍在审批。如，某地反映机动车维修经营已经改为备案制，但部分县还在进行审批。再如，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实行自律管理，但某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中仍然规定，施工图设计要由市有关职能部门核准。

### 二、审批依据法律效力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99 条、第 100 条规定，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对行政许可的设定或规定权限、适用情形作出严格规定，如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同时明确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的负面清单。部分地方政府审批依据仅为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或本系统内部

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应当及时废止。

### **三、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

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一些重点行业国有企业滥用自身市场优势地位，有意抬高或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导致其他企业难以进入。如，某重点行业企业在配件采购过程中长期选择特定几家供应商，导致相关配件价格连年上涨，而其他企业无法进入。

### **四、政府监管能力不足不敢进行审批**

在一些风险易发高发行业或领域，虽已有相关监管规则，但由于监管难度较大或监管规则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而不敢审批。

### **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批条件**

一些地方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变相设立或实施审批，或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置市场准入限制。如，国务院某行政法规仅针对某行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设置审批程序，但某地将行政审批范围扩大到该行业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

### **六、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一些事项审批权下放地方，却造成跨区域经营需多地多次审批，且各地审批标准不尽一致。

### **七、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

部分地区为保护本地企业发展，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增加

了企业的交易成本。如，一些地方政府将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经营主体、投资建厂等作为准入条件，部分省市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针对外省企业和产品，设置明显高于本地产品的资质要求、技术标准，加大市场抽检力度，人为增加外省企业进入本地市场的难度。再如，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各地区在市场准入上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但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通过本地业绩要求、信用等级等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阻碍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 **八、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违规设置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部分地区不落实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要求，对外资企业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如，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又如，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再如，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

#### **九、因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空白导致政府在土地、规划、消防等要素保障环节不作为、不予审批或者推诿审批职责**

一些新业态新领域暂无统一规范的审批监管措施，不少地方索性不予审批，但也不落实“非禁即入”。如，一些地方出于减少风险的考虑，对新业态新领域完全照搬传统监管模式，对市场主体申请的新业态经营许可抱有“不鼓励、不审批”态度，造成企业注册难、经营难。

## **十、准入要求设置矛盾，互为前置条件**

近年来，各地破除了很多互为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但地方反映，此类事项在具体审批过程中依然存在。如，某地反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事项，在市场监管和邮政部门审核过程中互为前置条件，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再如，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仍有不少地方政府部门规定，获得一项行政审批的前提条件是已取得其他部门的前置性审批，如果没有通过其他部门的审批，则不能获得本部门的行政审批。

## **十一、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不清晰不透明加大经营风险**

一些地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给企业准入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如，某地反映有企业按照告知承诺制投资农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经营手续遇到困难，有关部门不予审批，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 **十二、准入标准过高、审批流程过长**

一些市场准入事项审批权在地方，市场准入标准较高，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缺乏，导致审批难、流程长。如，某地企业反映室内装修建筑工程许可证、二次装修消防验收等与消防相关的审批难、验收流程长、成本高，影响企业按期开业经营，甚至个别地区已出现宁愿交罚款代替许可证办理的乱象。

## **十三、无故拖延审批或已经获得审批但政府拒绝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一些地方准入监管规定具有较大随意性，导致审批部门对经营主体行使监管权时具有较大裁量空间，即使项目已经获得审批，审批部门仍有可能拒绝为企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如，某地企业反映有的地方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设立，县（区）相关行政审批流程走完后，乡镇（街道）以其他理由拒绝办理相关手续，不仅导致企业准入难，更让前期投资“打水漂”。再如，一些地方对经营主体资金实力、股权比例、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准入监管时松时紧。

#### **十四、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近年来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发展改革委已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连续开展七次排查清理，并对七批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各地如有与已通报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及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况，应一并清理。

#### **十五、其他违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情形**

## 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

填报省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置情况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制定主体	处理意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复核人
	无相关问题		省级地方性法规					
			设区市地方性法规					
			省级政府规章					
	已清理整治		行政规范性文件		示例：全文废止			
			其他政策性文件		示例：1. 删除第 XX 条 XX 款 2. 将第 XX 条 XX 款修 改为“……”			
	正在清理 整治				示例：全文废止			
					示例：1. 删除第 XX 条 XX 款 2. 将第 XX 条 XX 款修 改为“……”			

##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征集以下问题线索：

- （一）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
- （二）审批依据法律效力不足；
- （三）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
- （四）政府监管能力不足不敢进行审批；
- （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批条件；
- （六）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 （七）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
- （八）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违规设置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九）因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空白导致政府在土地、规划、消防等要素保障环节不作为、不予审批或者推诿审批职责；
- （十）准入要求设置矛盾，互为前置条件；
- （十一）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不清晰不透明加大经营风险；
- （十二）准入标准过高、审批流程过长；
- （十三）无故拖延审批或已经获得审批但政府拒绝办理其他相

关手续；

（十四）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

（十五）其他违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情形。

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如掌握以上方面问题线索，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相关情况需实事求是、有具体细节。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专栏：<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tydscjx/>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清理整治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138633

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 5 号楼

电子邮箱：[fgw\\_tgc@gd.gov.cn](mailto:fgw_tgc@gd.gov.cn)

